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2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好事達媒體資源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肆拾柒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一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